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7]1541 号文核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95.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98.49 万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396.75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6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30,056.9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96.75万元。

截止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